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5）51 号

关于年产 350 吨高科技防腐耐磨材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耐菲欧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350 吨高科技防腐耐磨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二道湖工业园区西区的化工产业区，占地面积 2304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3^{\circ}34'41.562''$ ，北纬 $42^{\circ}42'37.914''$ 。项目性质为新建，首次申报项目，项目租赁新星市二道湖工业园区已建厂区，包括已建标准空置的 2085.53m^2 厂房，进行装修并购置相关生产线设备，含办公区域 200m^2 ，成品展示区 288m^2 。建成后主要生产溶剂型涂料、耐磨涂层（A）两种产品，生产总规模为 350t/a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置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搅拌、捏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合并，经过催化燃烧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捏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投料粉尘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及涂料行业绩效分级 A 级中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生产过程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涂料废料暂存于生产车间旁设置的单独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

（2）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生产运营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修。加强员工的管理及风险防范意识，设置短路保护电路，及时发现设备及线路中存在的问题，配备相

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设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简单防渗区为生产区、生活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监控计划和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933 吨每年。

四、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我局委托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验收报告需报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
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局领导及相关科室（单位）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